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音像藝術學院 應用音樂學系

## 「藝術管理專業學程」設置要點

經 106 年 9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106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院務會議通過  
經 106 年 12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全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經 110 年 11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課程會議通過  
經 110 年 12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經 110 年 12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一、設置宗旨

為推動培養台灣藝術行政領域優秀的多元化、跨領域人才，致力於開拓台灣新世紀藝術與文化創意產業，應用音樂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特依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設置跨領域「藝術管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 二、課程規劃及相關要求

本學程之規劃方向主要希望讓有興趣朝藝術管理發展的學子，學會此一領域中相關的知識與技巧，共計 **25 學分** 之課程規劃，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之必修科目。

- (一) 本學程學生需修畢本學程開設課程 **25 學分(16 必修+9 選修)** 始得領取學程證書。
- (二) 各學年度之學程學分科目表經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並送音像藝術學院課程委員會及全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三、修讀資格及人數限制

凡本校在學學生學士班皆可提出申請。若申請人數過多，以較高年級者為優先。

### 四、申請及審查程序

- (一) 本學程於每學期辦理甄選工作，申請截止日期為每年 4 月 30 日及 11 月 30 日。
- (二) 申請者需繳交之報名資料如下：
  1. 報名表（如附件一）
  2. 學習計畫書（如附件二）
  3. 歷年成績單正本：在本校修業期間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其他可資證明學經歷、競賽成果、榮譽事項、特殊專長等相關文件影本。
- (三) 甄選方式：書面資料審查  
書面資料內容包括學經歷基本資料、學習計畫書、成績單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等項目。錄取名額將視每學年甄試報名狀況調整。
- (四) 未通過甄選之學生亦可預修本學程之課程，於甄選通過後即可辦理學分抵免。有關各課程之其他修習條件，以各科授課老師之要求為準。

## 五、修讀辦法

- (一) 學生於本校其他系所修習之專門科目與本學程科目相同或相似者，得依規定填寫抵免申請書，經本系課程會議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抵免。
- (二)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均以 60 分為及格分數。
- (三)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其所修習之其他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 (四)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共計 **25** 學分）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本系申請核發學程證明（如附件三）；經審核無誤後，簽請教務長及校長同意，由本系統一於該生畢業當學期發給。
- (五)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已符合本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於畢業當學期結束前向本系辦理延長修業年限及保留學程修習資格，並於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延長時間至多以二年為限。前項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本校學則修業年限之規定。未提出申請或申請未獲通過者視同放棄修習資格。
- (六) 大學部於前八學期修業期間修習本學程者不另繳交學分費，餘者依學校規定收取學分費。

## 六、本要點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系課程、院課程和全校課程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應用音樂學系「藝術管理學程」報名表

壹、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貼照片處  (請貼近三個月內 二吋脫帽照片)	
出生年月日	/ /	身份證字號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申請學年度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通訊方式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FB 帳號				
戶籍地址/電話	地址				
	電話				
最高學歷	序號	學校名稱	主修科系	修業期間	獲得學位
	1.				
	2.				
第二學程負責教師 核章					
系主任核章					
備註					

貳、專業背景資料

自傳

現職及其他經歷

曾修習相關課程

其他榮譽事蹟  
或特殊才能或專長

說明：以上各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報名人簽章：

【附件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學年度 學期

「藝術管理學程」學生甄選 學習計畫書

一、修習「藝術管理學程」動機：

二、整合本身專業背景及學程學科之預期發展方向：

三、未來學習計畫：

報名人簽章：

## 「藝術管理學程」學分科目表

106年9月19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2次課程會議通過  
 年月日年度第學期第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6年12月28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全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年11月29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課程會議通過  
 110年12月14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10年12月23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 學生需修畢本學程開設課程 **25學分(16必修+9選修)**始得領取學程證書。
2. 各學年度之學程學分科目表經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並送音像藝術學院課程委員會及全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課程名稱	課程說明	學分	類別
藝術行政－藝術管理概要(一)	針對一年級藝術管理組的新生而設計，以商業知識，經營理論及實務案例，講解市場管理現況及趨勢，並涵蓋表演藝術領域管理面向，並不僅侷限於非營利組織或表演藝術團隊的經營管理。	2	必
藝術行政－藝術管理概要(二)		2	必
藝術行政－媒體傳播與公共關係(一)	以媒體與公共關係作為藝術行政課程核心，探討藝術過程與媒體過程的互動與中介，盼有助於認識、運用及參與媒體。	2	必
藝術行政－媒體傳播與公共關係(二)		2	必
藝術行政－全球化與文化創意產業(一)	本課程盼培養藝術管理者有關全球化與文創產業的知識、方法與思維。	2	必
藝術行政－全球化與文化創意產業(二)		2	必
行銷管理概論	使學生對於行銷理論及藝術整合行銷實務案例，有正確概念及全面的認識，並能應用於校內學習中的實際操作練習。	2	必
音樂機構經營管理	引領學生由基礎的舞台監督與管理，並嘗試是製作所有與藝術機構相關的可能的所有表單，利用各種不同的展演制定排練的時間表工作相關流程等等製作一系列舞台管理技巧與知識，培養舞台管理線上之重要人才。	2	必

課程	學分
藝術行政專案的企畫書撰寫	2
後現代行銷與流行音樂文化	2
審美價值與美學經濟	2
音樂工業環境分析	2
社群連結與社區活化*一年級必選	2
跨域藝術管理與實踐	2
展演策畫與設計(一)(二)	4
媒體與公共進階創意寫作	3
藝術專案整合管理	2
藝術節與節慶活動管理	2
創意與文化製作	2
創意與文化製作	2
基礎統計	2
音樂與消費	2
基礎會計	2
觀眾發展與行銷(一)(二)	4
	43

【附件三】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音像藝術學院應用音樂學系  
「藝術管理學程」  
學程證明書

南藝( )應音系字第 號

學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生，於  
本校修習「藝術管理學程」，修畢 25 學分成績及格，依本校  
應用音樂學系「藝術管理學程」設置要點規定，特頒學程證  
明書。

此證

(修習課目學分及成績如後)

校 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